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承诺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上述延长不减持承诺事项与相关股东展开沟通。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2024）京01破577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77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等工作。公司将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励建炬先生、胡毅君先生、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29日，“科利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5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0.70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1月9日起计算，自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0.70元/股）的85%的情形，已满足“科利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5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10家合作社）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我局对你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警示函提出：公司与10家合作社在2024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24年1-10月，分别与10家合作社进行了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业务，具体数据见下表：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头）	金额（元）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38	3,273,53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58	3,537,04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24	2,948,40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298	2,719,25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54	3,221,40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67	3,303,00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61	3,230,95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324	2,034,00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250	2,125,000.00
肉牛养殖分公司	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小牛	250	1,950,000.00
合计			3224	28,342,570.00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头）	金额（元）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养殖分公司	小牛	80	465,120.00
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养殖分公司	小牛	80	471,200.00
合计			160	936,320.00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头）	金额（元）
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59	808,800.00
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26	354,000.00
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62	952,400.0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50	858,400.00
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80	1,125,600.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34	491,200.00
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	肉牛屠宰分公司	活牛	37	510,400.00
合计			348	5,100,800.00

转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数量（亩）	金额（元）
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02.77	8,836,828.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4.80	851,400.00
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301.00	5,907,357.5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194.26	5,647,334.00
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065.40	4,687,760.00
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44.10	5,474,040.00
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93.33	9,344,841.00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196.40	6,747,400.00
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633.79	7,890,960.00
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70.10	7,674,150.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66.10	6,943,123.0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475.84	2,617,120.00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0.00	198,000.00
合计			14,317.89	72,820,313.5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1082MAD2XHME3Q

2、法定代表人：韩志鹏

3、注册资本：10万元

4、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5、成立日期：2023-10-24

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程官营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刘志涛	2	20
2	张仲辛	2	20
3	韩志鹏	2	20
4	冯国强	2	20
5	沈玉海	2	20
合计		10	100

9、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1020.705636	9.738816	0	-0.261184
2024年前三季度	1732.296886	-9.873798	0	-19.612614

（二）、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1082MACYXT8C8F

2、法定代表人：郭士兵

3、注册资本：10万元

4、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5、成立日期：2023-09-27

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程官营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淑霞	2	20
2	李云东	2	20
3	邢华龙	2	20
4	郭士兵	2	20
5	沈玉海	2	20
合计		10	100

9、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100.931906	9.745939	0	-0.254061
2024年前三季度	2015.658799	-18.170306	85.84	-27.916245

（三）、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1082MAD0U1C38H

2、法定代表人：项立明

3、注册资本：10万元

4、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5、成立日期：2023-09-27

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程官营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曹亚松	2	20
2	项立全	2	20
3	王长洪	2	20
4	项立明	2	20
5	刘志涛	2	20
合计		10	100

9、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402.346343	9.803569	0	-0.196431
2024年前三季度	2046.690655	-17.34654	49.12	-27.150109

（四）、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1082MACYXRA742

2、法定代表人：张建

3、注册资本：10万元

4、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5、成立日期：2023-09-27

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盛屯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张利	2	20
2	李连祥	2	20
3	朱长臣	2	20
4	李洪文	2	20
5	罗长山	2	20
合计		10	100

9、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493.132199	8.11627	0	-1.88373
2024年前三季度	1720.418083	-32.350251	80.88	-40.466521

（十）、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1082MAD0U0UG6N

2、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3、注册资本：10万元

4、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5、成立日期：2023-09-27

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盛屯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周春霞	2	20
2	张利	2	20
3	王守国	2	20
4	宋玉明	2	20
5	张立新	2	20
合计		10	100

9、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1269.500832	9.418432	0	-0.581568
2024年前三季度	2101.293543	-24.252970	35.4	-33.671402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增加土地租赁面积为公司食品加工、肉牛饲养等提供充足的原料，有利于控制各业务链条财务成本，保障食品加工产业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所以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6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第二次复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审养牛场建设项目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函[2024]258号《关于加快复审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管关注函》；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请你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抓紧研究确定具有司法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

2024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聘请具有司法认